



大会

Distr.: Limited
14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十九届会议
2011年4月11日至15日，纽约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动产担保权的登记。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名单如下：阿尔及利亚（2016年）、阿根廷（2016年）、亚美尼亚（2013年）、澳大利亚（2016年）、奥地利（2016年）、巴林（2013年）、白俄罗斯（2011年）、贝宁（2013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2013年）、博茨瓦纳（2016年）、巴西（2016年）、保加利亚（2013年）、喀麦隆（2013年）、加拿大（2013年）、智利（2013年）、中国（2013年）、哥伦比亚（2016年）、捷克共和国（2013年）、埃及（2013年）、萨尔瓦多（2013年）、斐济（2016年）、法国（2013年）、加蓬（2016年）、德国（2013年）、希腊（2013年）、洪都拉斯（2013年）、印度（2016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6年）、以色列（2016年）、意大利（2016年）、日本（2013年）、约旦（2016年）、肯尼亚（2016年）、拉脱维亚（2013年）、马来西亚（2013年）、马耳他（2013年）、毛里求斯（2016年）、墨西哥（2013年）、摩洛哥（2013年）、纳米比亚（2013年）

V.10-58496(C) GX 171210 171210



请回收 The recycling symbol, consisting of three chasing arrows forming a triangle.

年)、尼日利亚(2016年)、挪威(2013年)、巴基斯坦(2016年)、巴拉圭(2016年)、菲律宾(2016年)、波兰(2012年)、大韩民国(2013年)、俄罗斯联邦(2013年)、塞内加尔(2013年)、新加坡(2013年)、南非(2013年)、西班牙(2016年)、斯里兰卡(2013年)、泰国(2016年)、土耳其(2016年)、乌干达(2016年)、乌克兰(2014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3年)、美利坚合众国(2016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6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政府间国际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与议事工作。此外,受到邀请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在其拥有专长或国际经验的问题上发表意见,以促进本届会议的议事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3. 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将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20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本届会议将有五个工作日供审议议程项目。工作组似宜注意,按照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所作的决定,¹预期工作组将在前九次半天会议(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举行实质性审议,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将提交星期五下午举行的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通过。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动产担保权的登记

(a) 背景资料

5.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7 日,维也纳)感兴趣地注意到第六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和第十五届会议讨论的今后工作议题(分别见 A/CN.9/667 第 141 段和 A/CN.9/670 第 123-126 段)。委员会该届会议一致认为,秘书处可以在 2010 年初举行一次国际座谈会,以就今后可能在担保权益领域开展的工作向专家征求看法和咨询意见。²根据该决定,³秘书处举办了一次担保交易问题国际座谈会(2010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维也纳)。此次座谈会就若干议题展开了讨论,其中包括:动产担保权的登记、非中间人代持证券担保权、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

²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13-320 段。

³ 同上。

担保交易示范法、担保交易合同指南、发放知识产权许可，以及执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文本。来自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专家出席了座谈会。座谈会上提交的文件可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3rdint.html。

6.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审议了秘书处关于今后可能就担保权益开展的工作的说明（A/CN.9/702和Add.1）。该说明对座谈会所讨论的全部项目进行了讨论。委员会一致认为，所有问题都令人感兴趣，应留在今后工作议程中，供在今后届会上参照秘书处在现有资源限度内编写的说明进行审议。但鉴于委员会可用资源有限，委员会一致认为应优先考虑动产担保权的登记问题。⁴

7. 在这方面，与会者普遍认为，关于动产担保权登记的案文有益于补充委员会就担保交易开展的工作，并就担保权登记处的建立和运作向各国提供迫切需要的指导。据指出，不建立高效的可供公众使用的担保权登记处，担保交易法改革便无法有效实施。还强调《指南》并未足够详细地处理为确保成功和高效实施登记处而需要解决的各种法律、行政基础设施和运作问题。⁵

8. 委员会还一致认为，虽然案文的具体形式和结构可留给工作组决定，但案文可以：(a)包括原则、准则、评注、建议和示范条例；以及(b)借鉴《指南》、其他组织编写的案文和已采用与《指南》所建议登记处类似的担保权登记处的国家法律制度。经过讨论，委员会决定应委托工作组编写关于动产担保权登记的案文。⁶

9. 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2010年11月8日至12日，维也纳）审议了秘书处题为“动产担保权的登记”的说明（A/CN.9/WG.VI/WP.44和增编1和2）。工作组该届会议请秘书处编写案文的修订稿，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A/CN.9/714）。

(b) 提交第十九届会议的文件

10.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一份题为“动产担保权的登记”的说明（A/CN.9/WG.VI/WP.46和增编），并似宜将其作为审议的基础。《指南》可作为背景文件。

11.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张贴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上。各位代表似宜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访问本工作组的网页，查看文件的提供情况。

⁴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264和273段。

⁵ 同上，第265段。

⁶ 同上，第266-267段。

项目 5. 其他事项

12. 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定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但这一会期须经定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确认。

项目 6. 通过报告

13. 工作组似宜在 20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本届会议闭幕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达成的主要结论将在第十次会议（星期五下午）上作简要宣读，以供记录在案并随后写入报告。
